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施金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2時13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慧